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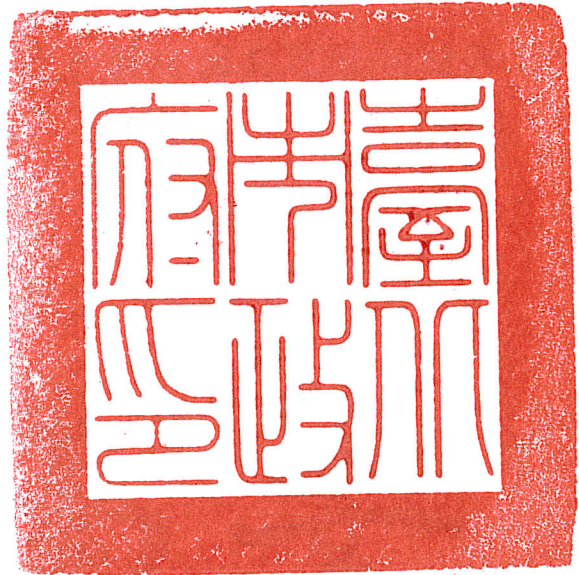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460245591號
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蔡峻瑋君代理鄭曉伶君申請按應繼分（13/540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之1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85地號等4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鄭有振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5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

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
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
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4年12月11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A080000256	文山區	頭廷段三小段	0085-0000	3,185.00	鄭有振	1/1	
AA080000258	文山區	頭廷段三小段	0094-0000	1,586.00	鄭有振	1/1	
AA080000259	文山區	頭廷段三小段	0100-0000	1,623.00	鄭有振	1/1	
AA080000260	文山區	頭廷段三小段	0113-0000	1,509.00	鄭有振	1/1	